

[办理结果标注 (A1)]

[是否同意公开 (是)]

# 抚顺市民政局

建议主办〔2023〕38号 签发人：纪立东

##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8号建议的答复

李曹亮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抚顺市设立烈士公墓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抚顺市现有英烈纪念园一座，位于新抚区千金乡路家村，于2019年9月竣工开园，是市政府重点民生工程，专门用来安葬建国以来抚顺籍的英烈。为鼓励和缅怀我市因公牺牲警察和见义勇为人员，市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按照《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凡建国以来抚顺籍英烈、烈士、因公牺牲警察和见义勇为人员，经审核可享受永久免费安葬于此和后期维护管理的待遇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协调相关部门研究政策法规，完善安葬实施标准，为英烈纪念园的启动及运营提供依据，以

确保我市英烈纪念园发挥应有的社会功能，以弘扬社会正气  
榜样精神和事迹。

感谢您对我市加强殡葬管理、倡导文明祭祀工作的重视  
和关心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